

2019年度 衡南县茅市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茅市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茅市镇人民政府 概 况

一、 部门职责

1、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5、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6、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责，衡南县茅市镇人民政府内设下列党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财政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茅市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茅市镇人民政府单位本级。衡南县茅市镇人民政府为县直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机构及其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385.4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09.51万元，增长8.58%，主要是因为农林水项目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85.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5.46万元，占100%，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8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4.26万元，占48.67%；项目支出711.20万元，占51.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85.4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09.51万元，增长8.58%，主要是因为农林水项目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85.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51万元，增长8.58%，主要是因为农林水及地质灾害防治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85.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2.20万元，占47.80%。教育支出9.69万元，

占 0.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0 万元，占 5.93%。卫生健康支出 19.96 万元，占 1.44%。农林水支出 548.14 万元，占 39.56%。住房保障支出 13.87 万元，占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41 万元，占 3.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76.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430.20万元，支出决算为66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人员调资等。

2、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年初没有预算，决算数9.69万元，属预算追加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101.04 万元，决算数 8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9%。

4、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12.4 万元，决算数 1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7%，属预算追加支出。

5、农林水支出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518.58 万元，决算数 54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0%。

6、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13.87 万元，决算数 1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无预算，决算数 49.41 万元，属突发山体滑坡自然灾害，预算追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4.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3.2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6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1.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4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完成预算的80.25%，与上年相比减少0.14万元，下降4.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陪餐

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55.8%，与上年相比减少3.54万元，下降55.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1万元，占53.5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9万元，占46.50%。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68批次、来宾1070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组织来镇检查、指导、督查、调研等其他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万元，主要是用于县内镇内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镇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

金 1385.46 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 1385.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规范有序，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 分，全年预算数 1076.09 万元，实际执行数 138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8.7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05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7.21万元，增长12.86%，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财政所人员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0.13 万元，为推进脱贫攻坚、粮食生产、环境整治、综治维稳等各项工作，全年会议次数人数多，会议费开支较大；开支培训费 1.74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属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

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茅市镇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镇积极组织对 2019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5、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6、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财政所。

（三）人员编制情况

现有在编财政供养人员 39 人，其中：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27 人，财政所在职人员 12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预算收入情况：本年收入总计 138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5.46 万元）。

(二) 支出情况：本年支出总计 138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26 万元，项目支出 711.2 万元）。

(三) “三公”经费情况：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4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21 万元，节支 19.75%；公务用车费年初预算数 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79 万元，节支 44.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定

此项中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符合要求，可得满分 2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有所欠缺，得 1.5 分。

(二) 预算配置

(1)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 2019 年度编制数为 39 名，实际在职人员为 39 人，实际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 = (39 / 39 × 100% =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2 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2019 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 9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 6.0 万元。本单位“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 (9-12)/12 \times 100\% < 0$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2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可得满分2分。

(三)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由于预算安排额度不足，实际支出超预算 16%，此项只能得 1.5 分。支付进度偏慢，此项只能得 1.5 分。结转结余率得 1.6 分，其他几项可得满分。本大项合计得分 14.6 分。

(四)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制订了各项管理制度，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资金使用和规性：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单位 2019 年度预算和决算都已按财政局要求进行公开，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本单位 2019 年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五）资产管理

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并且有专帐，及卡片登记，固定资产账实账物相符。资产利用率高，无闲置资产。此项可得满分 6 分。

（六）职责履行

本单位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达 90%，质量达标率达 90%，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本大项可得 24.5 分。

（七）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本单位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三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因地制宜做好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 7.5 分。

社会效益：本单位狠抓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管理综

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本单位该项指标可得 7.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向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镇人民政府的履职效果、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较高，达 90%，县政府对我镇年度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可得 16 分。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1) 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特别是公用经费预算额度不足导致实际支出超预算，预算控制率较低。

(2) 上半年预算支付进度较慢，影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3) 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

(4) 单位各项工作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质量达标率有待提高。

(5) 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推进贫困人口脱贫进度，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扫黑除恶，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提高履职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衡南县茅市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2日

